

申請租用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的體育設施

由遊樂會填寫		
編號	收表日期	設施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2)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3) 職位 _____

(4) 所代表機構／團體的名稱 _____

(5) 機構／團體的郵遞地址 _____

(6) 電話號碼 _____ (7) 傳真號碼 _____

(8) 電郵地址 _____

(9) 擬租用的設施
 _____ 網球場 (3 號) _____ 網球場 (4 號) _____ 乒乓球枱 其他： _____

(10) 租用日期(請列明) _____

(12) 租用時間(請列明) _____

(13) 預期參加人數 _____

(14) 活動的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代表 _____ (機構／團體名稱)(下稱「本機構／團體」)作出承諾，如是項申請獲得批准，在收到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遊樂會)確認後，本人會即時支付租用該設施的費用；如設施在本機構／團體使用期間遭到任何損毀，本人會支付有關的修理費用；以及如在該段期間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失竊或被移走，本人亦會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本人聲明，上述申請是因本機構／團體舉辦活動而提出，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租用人守則》。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遊樂會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遊樂會作出彌償。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正楷)和職位

日期

機構／團體印章

申請租用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的體育設施的參考時間表及須知

I) 一般申請

合資格人士/機構需填妥此申請表格，並於使用設施前最少 14 天將申請表格郵寄、電郵或親身交到遊樂會。遊樂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並在接獲申請後 7 天內回覆申請者有關結果。

II) 優先預訂

合資格人士/機構需填妥此申請表格，並於使用設施前最少 21 天將申請表格郵寄、電郵或親身交到遊樂會。遊樂會將按申請人的優先次序，即外界團體#可優先使用設施。當多個團體同時申請於同一時段使同一設施，遊樂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並在接獲申請後 7 天內回覆申請者有關結果。

III) 體育總會可於 21 日前優先預訂指定時段

體育總會需填妥此申請表格，並於使用設施前最少 21 天將申請表格郵寄、電郵或親身交到遊樂會，並可優先預訂指定時段，遊樂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有關申請。並在接獲申請後 7 天內回覆申請者有關結果。

IV) 舉行國際性比賽項目

申請者/機構需填妥此申請表格後，可使用設施前 1 年將申請表格郵寄或親身交到遊樂會，遊樂會在 28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者有關結果，租用本會所費用為每天\$3,800。

聯絡我們

地址：九龍何文田京士柏衛理徑4號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電話：2388 8155

電郵：info@mssrc.org

備註:

申請者只限以下五類團體 –

- (i) 學校
- (ii) 非政府機構(非牟利)
- (iii) 政府部門
- (iv) 制服及青少年團
- (v) 體育總會